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4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許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國內公示送達並合法生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與其簽訂YouBe 予備金信用

01 貸款約定書，約定伊得使用現金卡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02 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起為期1年，屆期如無
03 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每次得續延長1年，不
04 另換約，並約定利息以年息20%固定計算，但應於每月繳款
05 截止日繳納貸款金額約定之應還款金額，如任一宗債務不依
06 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仍以年息20%計算遲
07 延利息。詎被告於核撥貸款後未按期清償，雖於95年6月13
08 日債務協商而簽署協議書，然因伊未按約定方式清償，依協
09 議書約定回歸前述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之權利義務，計
10 算至99年2月10日止尚積欠本金22萬7,226元；又因應銀行
11 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15%
12 計算利息，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YouBe 予備金申請書、YouBe 予備
18 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帳務明細、現金卡/ 隨意金交易
19 紀錄、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協議書、聲明書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22頁），並有裁判書
21 系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足
22 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末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同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27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8 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
29 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3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李心怡